KPMG
毕马威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11月刊

摘要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1月重点监管活动

英国财政部

发布普惠金融战略，阐述了政府改善英国各地服务不足群体普惠金融的方法。它侧重于数字包容和银行准入、储蓄、保险、获得信贷的机会、解决问题债务和金融教育。

11月3日

国务院

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提出中国将持续推动国际合作，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

11月8日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

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业中的使用、影响及监管格局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业中的应用，并明确监管重叠部分。

11月11日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携手打造港深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充分发挥深港两地在金融科技的优势，携手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

11月19日

香港金管局

发布一份通函，向认可机构提供了最新资料，阐明HKMA在支持使用人工智能来监控可疑活动及其他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方面的信息。

11月20日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

联合发布一项最终规则，修改了适用于最大和最具系统重要性的银行组织的某些杠杆资本标准，作为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的后盾，并避免阻止这些组织从事低风险活动。

11月25日

11月7日

发布2025年11月的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介绍了FED对四种脆弱点的评估，包括估值压力、家庭与企业借贷、金融业杠杆率以及融资风险。报告还对金融体系面临的近期风险进行了评述。

美联储

11月10日

发布一份咨询文件，概述了英镑计价的系统性稳定币的监管制度草案。其中，文件提出个人每枚稳定币的临时持有上限为2万英镑，企业为1,000万英镑，而对大型企业实施豁免机制。

英国央行

11月11日

发布关于金融资产代币化的最终报告，发现尽管代币化可以缩短结算周期并提高抵押品流动性，但许多市场参与者仍依赖传统基础设施进行交易和交易后流程。

国际证监会组织

11月19日

发布2026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美国担任G20轮值主席国的关键交付成果、加密资产和稳定币、实施监测审查、跨境支付、继续推进工作以提高所有行业对处置标准实施情况的监测和保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11月24日

发布一份关于《人工智能法案》对银行和支付行业影响的情况说明书，总结了《人工智能法案》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方面的主要调查结果。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11月28日

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文件提出，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为至少10年。对存量客户，较高风险客户半年内完成尽职调查，全部客户2年内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内地（1/2）

两部门修订《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证监会、财政部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自2025年12月8日起施行。《办法》规定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基金来源包括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收入、收益的9%提取，以及结算参与人按成交金额逐日交纳。权益类品种按百万分之九，固定收益类现券按百万分之三，质押式回购按不同期限分档交纳。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三十亿元，已满一年参与人可免交。资金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关键期限国债等，银行存款余额不得低于上月末净资产总额的70%。动用基金需事后报告，最低支付限额为两千万元。明确结算参与人和机构风险防范、内部管理及追偿追责要求。

国务院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务院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白皮书分为六部分，重点规定：

- 坚定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深入推进，降碳路径全面落地，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夯实；
- 强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可再生能源替代、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节能降碳增效、循环经济、碳汇能力提升等措施；
- 提出中国将持续推动国际合作，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

证监会拟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8日。《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五条，明确十四类监管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警示函、定期报告、限制业务、责令处分人员等。规定监管措施实施原则、程序、证据要求、回避、法制审核、事先告知、紧急处置机制、决定书内容、公开及送达要求。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发现原则上不再采取监管措施。明确复议、诉讼、承诺制度、追责问责等条款。

三部门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适用于境内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支付等金融机构，明确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具体要求。金融机构须识别并核实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针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措施，低风险可简化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为至少10年。对存量客户，较高风险客户半年内完成尽职调查，全部客户2年内完成。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内地（2/2）

证监会拟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1月2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8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

- 明确不予受理承诺申请的情形，包括缺乏交纳承诺金能力、拒绝调查、严重失信未修复、履约未满一年等；
- 完善申请材料及补正程序，补正期限为30个工作日；
- 承诺金原则上不低于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 强化诚信约束，恶意拖延、泄露协商内容等行为将被认定违背诚信原则并处理；
- 统一部门表述，优化内部决策流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1/5）

香港证监会发出新指引利便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刊发两份新通函，列明对SFC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平台营运者）的预期标准，在便利它们接通全球流动性及扩大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其中一份通函述明，SFC准许平台营运者与关联海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交易指示合并入共享订单簿，而此举正是 ASPIRe 路线图的支柱 A（Access 连接）下，SFC旨在吸引全球平台、交易流量和流动性提供者而踏出的第一步。透过紧密无缝的跨平台订单匹配及执行交易，香港投资者可望受惠于市场流动性提升及更具竞争力的定价，并得以在稳健的保障措施下减低额外风险。为了优化路线图内旨在扩展新产品和服务的支柱 P（Products产品），SFC于另一份通函中准许平台营运者发售不具备12个月往绩纪录的虚拟资产予专业投资者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发牌的稳定币，以及销售代币化证券及数字资产相关投资产品。

香港保监局协办香港金融科技周 倡导平衡监管与发展以加强韧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于中国香港金融科技周宣布发表《联盟式学习：开启保险业创新之门》白皮书。IA行政总监张云正先生在主题演讲中重点分享由IA牵头的一系列措施，以推动高端科技应用并加强保险业的营运韧性，当中包括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框架、网络防卫评估框架、人工智能促进计划，以及联盟式学习白皮书。

香港金管局于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公布“金融科技2030”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于中国香港金融科技周2025公布“金融科技2030”，以前瞻性策略推动香港金融科技发展。“金融科技2030”聚焦四大重点领域，统称“DART”，涵盖超过40个具体项目，包括：

- 构建新一代数据及支付基建；
- 推出全新的整体性“人工智能×授权机构”战略（AI²战略）；
- 强化业务、科技与量子韧性；
- 促进金融代币化。

香港金管局就拟议修订《监管政策手册》单元IR-1“银行账内的利率风险”征求银行业意见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函件，就拟议修订其《监管政策手册》（SPM）单元IR-1“银行账内的利率风险”以及相关报表的完成说明征求银行业意见。SPM IR-1列出了HKMA在监管银行账内的利率风险（IRRBB）和监测授权机构IRRBB风险敞口水平方面将采取的方法。拟议修订将取代以下内容：

- 2018年12月14日版本的单元IR-1；
- 2024年7月22日发布的HKMA通告“巴塞尔委员会（BCBS）对IRRBB的冲击重新校准”；
- 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HKMA通告“替代参考利率：临时报告指南”；
- 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HKMA通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适用范围”。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2/5）

香港证监会发布关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更新内容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证监会（SFC）向持牌公司、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和相关实体发布通函，内容涉及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更新：

- 一份呼吁成员国对高风险国家或司法管辖区采取行动的声明；
- 一份需加强反洗钱监测的国家名单的声明；
- 2025年10月22日至24日FATF联合会议的成果，内容涉及：
  - 批准发布《资产追回指南》，旨在为司法管辖区提供一个更加强大的工具包来瞄准和没收犯罪资产；
  - 即将发布《风险预警报告》，旨在向公共和私营部门通报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代理和其他新技术所带来的现有及未来潜在的非法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公布Ensemble项目新阶段以支持代币化存款及数码资产的真实交易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推出EnsembleTX，Ensemble项目正式进入试行阶段。此里程碑标志着中国香港在将代币化存款及数码资产用于可控的试行环境中进行真实交易迈出重要一步。在试行阶段中，HKMA、代币化存款银行及其他业界先行者旨在实现更快速、透明且高效的真实代币化交易结算。EnsembleTX初期将聚焦于推动市场参与者在代币化货币市场基金交易中使用代币化存款，以即时管理流动性与资金需求。

香港证监会公布跨境理财通优化措施 促进参与机构与客户互动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公布跨境理财通试点计划的新优化措施，以促进参与计划的持牌法团与其客户之间的沟通。SFC已于通函中列明有关优化与客户互动沟通的实施细节，主要安排包括：

- 参与机构现可向并非身处中国香港的南向通客户取得一次性书面同意，有效期最长为一年，以便根据客户的需要和所选产品种类向其解释产品的资料；
- 与参与机构属同一公司集团的内地伙伴券商，可应南向通客户的要求，安排与参与机构在各自的业务所在地，以线上方式进行三方对话，让参与机构向其客户解释产品的资料；
- 在取得南向通客户的一次性书面同意后，参与机构可向其客户提供由伙伴券商拟备的个别投资产品研究报告。

香港证监会敦促持牌机构侦测及预防用作洗钱的潜在分层交易活动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证监会（SFC）发出一份通函，敦促持牌法团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统称为 “持牌机构”）务必对显示分层交易活动迹象的可疑资金转移保持警觉，以预防洗钱行为。SFC在通函中指出，不法分子利用持牌机构进行分层交易活动有持续上升的趋势，部分人士试图通过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及去向，将涉及欺骗和诈骗案件的非法所得进行清洗。分层交易活动的常见预警迹象涉及一连串可疑行为，包括频繁、迅速及有组织地将资金存入客户户口，并随即以资金或虚拟资产的形式提取。同时，SFC在通函中重申其对持牌机构侦测及预防分层交易活动所期望的严格标准。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3/5）

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释放可持续债务工具潜力的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和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FSA）发表题为《扩大新兴市场可持续债务市场规模》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显示，中东与北非地区以及亚太新兴地区的可持续债务市场有很大发展空间，不少发行人及借款人在为可持续项目进行融资时仍未使用可持续债务工具。政府可透过抵销可持续债务工具发行费用及提供指引等支援措施，协助发行人应对进入市场的挑战。鼓励更多企业发行、提升绿色以外其他可持续债务标签的使用，以及探索新的发行结构，均可为市场提供增长动力。报告亦涵盖三个案例研究，展示可持续金融在传统标签、年期及结构方面的创新，包括迪拜环球港务集团发行的蓝色债券、阿联酋迪拜国民银行发行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债券，以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年期绿色债券及贷款。

香港金管局分享认可机构保费融资活动审查的关键观察和良好实践，并列出预期标准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通函，向认可机构（AIs）分享近期审查中的关键观察和良好实践。此次审查的重点是AIs及其子公司在处理已签订保费融资安排并表示陷入财务困境的客户方面的做法。审查发现，AIs通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和协议，以处理表达困扰、提出投诉，或表明无法偿还保费融资信贷利息和本金的客户。然而，审查也发现存在改进空间，包括更清晰说明保费融资信贷的特点和运作方式，以及增强与保费融资安排相关的潜在风险披露。HKMA提醒AIs注意审查中的观察结果及相应的预期标准。同时，AIs应对客户保持应有的谨慎，特别是在与使用保费融资相关的风险增加方面，并在发现漏洞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携手打造港深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携手打造港深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充分发挥深港两地在金融科技的优势，携手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行动方案的重点措施包括：

- 推动深圳金融机构在港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
- 支持两地共建金融科技联合孵化器；
- 鼓励深圳科技企业利用香港“生物科技公司上市通道”、“特专科技公司上市通道”及“科企专线”等便利政策来港融资；
- 鼓励深圳企业在港发行可持续发展离岸人民币债券；
- 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持续创新；
- 支持两地共同参与“多种央行数码货币跨境网络”（mBridge）项目的研究与应用。

香港保监局将背景核查计划扩展至所有长期从事业务的个体保险中介人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保监局（IA）发出了通告，宣布将背景查核计划扩展至涵盖所有从事长期业务的个体保险中介人，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IA承认，某些持牌保险机构亦为认可机构。由于这些机构已接受银行业类似的背景查核计划，因此现阶段不会要求他们参与保险业的背景查核计划。但IA正与香港金管局商讨，以探讨整合两个计划的可能性。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4/5）

香港金管局发布通函，阐明其将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方面中采用人工智能所提供的支持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通函，向认可机构（AIs）提供了最新资料，阐明HKMA在支持使用人工智能来监控可疑活动及其他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AML/CFT）方面的信息。部分AIs已从依赖基于规则的交易监控系统转向更全面的方法，而其他AIs正在分阶段实施人工智能，采用某些用例作为构建模块，以提高现有流程的有效性和效率。这些用例主要集中在风险检测和交易监控预警优先级方面。为了支持AIs的工作，HKMA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推出一系列研讨会，涵盖对创新监控系统的不同方法的分析，以及涉及人工智能在风险检测、预警优先级和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编制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用例；
- 组织一场额外的研讨会，重点讨论与加密资产相关服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IB-1“对认可机构保险中介人业务的监管”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经银行业咨询后，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通函告知认可机构（AIs），其发布了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IB-1“对认可机构保险中介人业务的监管”。单元IB-1阐述了HKMA对AIs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的监管方法，这些AIs是根据《保险业条例》 获发牌照的保险中介人。此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

- 反映HKMA和香港保监局最新发布的监管要求和指引；
- 重申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监管期望，包括负责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在东盟与中日韩经济合作与金融稳定论坛概述私人信贷、人工智能、数字资产和区域连通性的监管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在东盟与中日韩经济合作与金融稳定论坛发表主题演讲，阐述SFC应对金融市场结构性变化的监管方法。梁凤仪女士强调了金融市场的以下四种变革力量以及监管机构的适应性措施：

- 高速增长的私募信贷市场——SFC加强了对场外（OTC）衍生品市场的监督，对强制场外交易的对冲值提出了强制性报告要求，并支持国际上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披露的努力；
- 席卷金融服务的科技应用技术——要求持牌公司为人工智能（AI）和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保持稳健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框架，包括对高风险用例的强制性人工监督。香港监管机构也在开发网络安全框架和量子安全基础设施；
- 分布式分类账技术（DLT）及新资产的崛起——SFC正在推进数字资产的全面监管框架，交易所、顾问、资产管理公司和产品的制度已经到位。证监会还支持Ensemble项目下的代币化试点和实时交易，重点关注互操作性和投资者保护。随着香港稳定币立法于2025年8月生效，香港金管局（HKMA）要求支持授权稳定币的储备资产得到妥善管理和独立审计；
- 重构地缘经济格局及金融市场联系——分散的流动性和不同的监管方法需要亚洲的监管合作，以建立一个更具弹性和协同效应的亚洲市场。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中国香港（5/5）

香港证监会进一步简化措施，已获认可的欧盟规管零售基金将能更高效地实施变更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已发出通函，宣布对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基金采取一系列简化的授权后措施（即在法国、卢森堡、爱尔兰和荷兰注册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承诺，以及在英国注册的被授权为英国UCITS的集体投资计划）以促进其实施符合本国司法管辖法规的变更。简化后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授权后事项：

- 关键运营商的变更——取消了SFC对受本国监管机构监管的存管和投资代表变更的事先批准要求。
- 投资目标、政策和限制的重大变化——取消SFC对符合基金所在地司法管辖区要求的投资目标、政策和限制的重大变化的事先批准要求，但涉及新颖或复杂产品特征和/或可能对当地政策产生影响的变化除外；
- 授权后通知——使SFC的通知要求与基金所在司法管辖区的要求保持一致，包括通知期限和内容要求。

香港金管局概述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四级反欺诈生态系统的监管理念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助理总裁（银行操守）区毓麟先生在2025海峡两岸暨中国香港澳门银行财富管理论坛的主旨演讲中强调了HKMA对生成人工智能（GenAI）的监管理念，并制定了四级反欺诈生态系统。HKMA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分享其对GenAI的监管理念：

- HKMA采取促进发展的方针，并实施“平衡及积极回应的监管过程”，尽早与银行进行持续对话，确保将行业反馈纳入监管要求；
- 采取风险为本、科技中立的立场，采用高水平、灵活的标准，优先考虑负责任的创新和道德使用，而不是强制实施规定性规则；
- HKMA的做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借鉴全球最佳做法，包括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FinCoNet）的最佳做法；
- 银行必须将消费者保护作为产品和服务设计阶段的核心考虑因素。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1/5）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一般业务风险和损失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CPMI IOSCO）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一般业务风险的评估报告和一份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和一般业务损失的咨询报告。

- 评估报告确定了与FMI对一般业务风险的管理以及由其持有的用于弥补潜在损失的股权资助的流动净资产有关的一些严重问题；
- 咨询报告提出了咨询指南草案，以解决评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并为CPMI-IOSCO FMI原则提供了补充指南。

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关于长期气候情景的说明，以提高可用性和理解

监管机构：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一系列解释性说明，旨在提高其长期气候情景的清晰度和可用性。这些文件包括：

- 对三种NGFS情景进行了详细分析的说明：2050年净零情景、当前政策情景和碎片化世界情景；
- 关于各种情景下能源投资的总体说明；
- 关于严重物理风险领域的说明；
- 关于气候临界点的说明。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气候不作为的声明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在第30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发布了《气候不作为的经济代价宣言》。该宣言强调了延迟采取气候行动所累积的宏观经济和金融风险，并重申了NGFS支持有序过渡至低碳经济的承诺。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发布关于企业净零标准v2草案的第二次咨询

监管机构：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发布了其修订后的企业净零标准的最新草案以供咨询。此次更新旨在加强SBTi的跨部门标准，使企业能够设定、验证和更新目标，为不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状态奠定基础。它阐明了目标，扩大了可信的缓解杠杆的范围，并嵌入了一个旨在支持持续改进和问责制的周期性验证模型。拟议修订的关键要素包括：

- 将净零作为“北极星”，强调紧急行动；
- 针对特定范围的目标方法，以提高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 基于科学的选择，以反映不同的企业背景；
- 认可对持续排放负责的企业；
- 透明度作为影响力的杠杆。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2/5）

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发布追回犯罪资产指南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详细的指南，以帮助追回犯罪资产，并协助各国在2023年实施FATF建议的修订。本指南涵盖的主题包括：

- 将资产追回作为政策优先事项；
- 金融调查；
- 迅速保护资产的临时措施；
- 没收措施；
- 国际合作；
- 归还、遣返和使用追回的资产；
- 保障权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关于平衡银行业审慎监管和竞争考量因素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业审慎监管与竞争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关系、权衡和互补性的政策文件。该文件聚焦于零售存款和贷款领域，探讨了竞争与审慎监管如何在稳定与开放、动态市场之间寻求平衡。文件强调了通过适当、风险为本的监管，来协调审慎与竞争目标的考量因素，并着重指出审慎监管机构与竞争监管机构之间需要持续合作，以确保这些核心银行业市场能够为消费者和经济带来持久利益。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新经纪商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其关于新经纪商的最终报告。新经纪商是经纪交易商的一个子集，通过使用精美的界面、以社交媒体作为媒介并提供在线投资服务的商业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最终报告提出一系列建议来应对新经纪商的出现所带来的挑战，为证券监管机构和新经纪商提供指导，以营造一个更加透明和问责的环境。这些建议包括：

- 新经纪商应诚实、公平和专业地对待散户投资者；
- 新经纪商应向散户投资者提供公平、清晰和简洁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可能因交易产生的重大费用；
- 在提供核心交易执行服务之外的辅助服务时，新经纪商应向散户投资者详细披露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相关利益冲突的类型（如有），并在提供辅助服务前获得散户投资者的同意；
- 新经纪商应考虑订单流支付对其客户订单最优执行的影响；
- 新经纪商应确保其拥有稳健的系统，及时应对可能阻碍投资者有效使用其平台的中断问题。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更新关于气候情景分析的指南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其关于气候情景分析指南的最新版本。更新后的指南反映了过去五年在气候情景分析领域取得的进展。它还纳入了气候情景设计、数据和建模方面的最佳实践。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3/5）

国际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资产代币化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金融资产代币化的最终报告。主要发现包括：

- 代币化正在不断发展，但仍然处于初期阶段；
- 尽管代币化可以缩短结算周期并提高抵押品流动性，但许多市场参与者仍依赖传统基础设施进行交易和交易后流程；
- 法律不确定性、操作漏洞和网络风险映射了现有风险类别，但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环境下表现形式不同，需要定向的风险控制措施；
- IOSCO各成员国在监管方法上存在差异。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一份全面深入的分析报告，研究寿险行业的结构变化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一份关于寿险行业结构性变化的报告，特别关注了寿险公司投资组合中对另类资产的分配增加，以及跨境资产密集型再保险（AIR）的采用趋势。报告分析了这些变化的驱动因素及其潜在风险，并提供了保险业监管机构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见解。报告发现，从全球整体层面来看系统性风险似乎处于可控范围。与另类资产相关的关键风险包括估值不确定性、流动性不足以及复杂性。报告还提供了全球范围内对另类资产的共同定义。IAIS计划对其现有准则进行审查，以识别并提出必要的改进措施，从而加强对全球保险监管的监督。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转移工具运维的实践文件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转移工具运维的实践文件，这些工具用于有序处置破产银行的问题。该文件涵盖了以下内容：

- 明确监管机构如何操作所有和部分银行账户转移；
- 概述运营连续性安排；
- 解释如何根据债权人等级制度，通过减记、转换或清算剩余实体的不动产索赔程序来确保损失吸收；
- 描述过渡实体的建立与运作；
- 强调实施跨境活动的转移工具的关键挑战。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其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会议的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其于2025年11月18日至19日召开的会议的报告，旨在审议一系列举措。成员们讨论了近期市场动态及全球银行业的前景，特别是银行使用合成风险转移工具（SRTs）的情况。此外，成员一致同意就一项措施展开磋商，即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支柱III披露数据，以提升这些数据的可访问性和实用性。此外，BCBS还批准了银行业第三方风险稳健管理的最终原则，预计将于2025年12月正式发布。作为其监管一致性评估计划（RCAP）的一部分，BCBS批准了英国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和大额风险敞口框架的实施报告。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4/5）

金融稳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发布2026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公布了在利雅得举行的全体会议详情。会议期间，成员们讨论了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s）面临的挑战，以及2026年的优先事项，包括支持执行落地的额外工作。此外，会议还启动了与现代化监管和监督、稳定币、以及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相关的新举措，并呼吁各司法管辖区和区域制定行动计划，以改善跨境支付。会议还批准了FSB的2026年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美国担任G20轮值主席国的关键交付成果。2026年工作计划的其他重点领域包括：

- 加密资产和稳定币；
- 实施监测审查；
- 跨境支付；
- 继续推进工作以提高所有行业对处置标准实施情况的监测；
- 保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集体投资计划估值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集体投资计划（CIS）估值的咨询文件。该报告包含13项更新建议的提案，旨在更新IOSCO于2007年发布的对冲基金组合估值原则以及2013年发布的集体投资计划估值原则。关键修订内容涉及以下方面：

- 监督安排；
- 市场压力情况下的治理；
- 利益冲突管理；
- 公允价值；
- 回溯测试；
- 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的使用；
- 历史估值；
- 记录保存。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国际组织（5/5）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其主席致G20领导人的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主席Andrew Bailey致G20领导人的信函。主席承认全球经济前景具有挑战性，并呼吁全球努力实现金融监管现代化，以在保持金融稳定的情况下支持经济增长。随后，主席强调了非银行金融中介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并指出FSB仍致力于评估对金融体系韧性的影响，确保金融稳定不受威胁。主席强调了加速推进跨境支付进展的必要性，呼吁加大行动力度并持续关注各国政策上存在的不足，以实现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的目标。他提醒道，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目前的推进速度仍不足以实现G20目标，同时呼吁当局审慎考虑如何设计支付框架，以确保其有效、一致并支持安全创新。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保险资本准则相关的共同框架准则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已发布一份关于制定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ComFrame）的征求意见稿。该框架重点聚焦于与保险资本准则（ICS）相关的准则。征求意见稿涵盖了关于ComFrame三个要素的材料和问题：

- ICS监管报告（ICP CF 9.4）；
- ICS公开披露（ICP CF 20.10）；
- ComFrame评估方法新增第47段。

巴塞尔委员会公布2025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的更多细节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与2025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评估相关的进一步信息，并提供了更多细节，以提高对评分方法的理解。该文件包括：

- 用于计算银行评分的高水平指标的分母；
- 用于计算这些分母的样本中每个银行的高级指标；
- 用于识别更新列表中的G-SIB的截止分数，以及用于将G-SIB分配到不同类别以计算更高的损耗吸收要求的阈值。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更新全球监测活动文件并发布其辅助风险指标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已更新其全球监测活动（GME）文件。主要更改内容包括：

- 更新保险公司池选择标准；
- 修改第三层级资产指标的定义；
- 简化内部金融资产和内部金融负债指标的计算，包括短期资金指标和保险流动性比率的相关更新；
- 修改可变产品最低保证（MGVP）指标；
-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定义，将绝对评估方法的分母更新为2024年底的值；
- 消除负债流动性和短期融资指标之间的重新缩放因素。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1/2）

美联储最终确定对大型银行控股公司监管评级框架的修改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最终确定了对大型银行控股公司监管评级框架的修改。最终框架中的修订更准确地反映了各银行的实力，并使最终框架与其他银行组织使用的监管评级系统更好地保持一致。该框架包括三个组成部分：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和控制。每个组成部分都有四个潜在评级：大致符合预期、有条件符合预期、不足1级或不足2级。最终确定的框架现在将一个不超过一个不足1级评级的公司视为“管理良好”。与之前的框架一致，任何组成部分的不足2级评级的公司将继续被视为管理不善。管理不善的公司在某些活动和收购方面面临限制。

美国证监会对数字资产的处理方法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证监会（SEC）发布了主席Paul S.Atkins在费城联邦储备银行发表的讲话。主席的讲话重点介绍了SEC在数字资产方面的处理方式。他解释称，他预计SEC将在短期内考虑建立一项新的“代币分类法”，用来补充议会正在审议的将加密货币市场结构编纂成法规的立法。

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发布了2025年11月的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介绍了FED对四种脆弱点的评估，包括估值压力、家庭与企业借贷、金融业杠杆率以及融资风险。报告还对金融体系面临的近期风险进行了评述。

美国证监会审查部发布2026年的审查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审查部发布了2026年的审查重点。在2026财年，除了对信托责任、行为准则和托管规则等核心领域进行审查外，该部门还将对机构是否符合新规要求进行审查，例如2024年修订后的S-P规则。与往年一样，该部门将优先对新注册的咨询和投资公司进行审查，以支持和鼓励其建立强大的合规计划。2026年的审查重点涵盖了投资者面临的广泛潜在风险，企业在审查和加强合规计划时予以考虑。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美国（2/2）

美联储发布关于加强银行监管的信息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发布了有关加强银行监管的最新信息。新的监督操作原则已提供给所有FED监管领导层和工作人员，旨在让FED审查员关注威胁银行安全与稳健的重大金融风险，并采取及时、适度的行动，以确保这些风险得到妥善解决。这些原则使银行审查和评级与重大金融风险相匹配、减少不同监管机构之间检查的重复性工作、以及简化监管机构指出问题的整改流程等方式。

货币监理署确认银行可持有某些加密资产用于支付加密资产网络费用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一封解释性信函，确认全国性银行可在区块链网络上支付网络费用，以促进其他获授权的活动，并在资产负债表上持有必要的加密资产作为本金，以支付银行预期正常工作所需的网络费用。OCC 还确认，全国性银行可以持有必要数量的加密资产作为本金，用于测试其他获授权的加密资产相关平台，无论这些平台是内部开发的还是从第三方获得的。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发布最终规则，修改某些监管资本标准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联邦银行监管机构——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联合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修改了某些监管资本标准，以减少银行组织从事低风险活动的抑制因素，例如作为中介参与美国国债市场。最终规则修改了适用于最大和最具系统重要性的银行组织的某些杠杆资本标准，作为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的后盾，并避免阻止这些组织从事低风险活动。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1/5）

英国支付愿景交付委员会发布未来零售支付基础设施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支付愿景交付委员会（PVDC）发布了其战略，以指导未来英国零售支付基础设施的发展，与政府的国家支付愿景保持一致。该战略围绕五个战略成果展开：

- 提供更多创新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支付选项，以满足消费者和企业的需求；
- 在多样化的多货币生态系统中实现支付的无缝操作；
- 确保付款受到保护，免受欺诈和更普遍的金融犯罪；
- 参与公司公平、透明和无歧视地使用支付基础设施；
- 支付生态系统的运营和财务弹性。

英国投资协会发布关于数字资产采用的联合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投资协会（I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投资协会（IA）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内容涉及数字资产领域的技术创新与英国和新加坡两国市场投资者实际需求之间的适应性差距。报告指出，需重点关注流动性和二级市场准入、托管安排、投资者权益的操作性调整、消费者保护和法律与监管考量因素五个关键领域。此外，报告还为计划设计和推出代币化金融产品的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一份实施准备清单。该清单涵盖了产品考虑因素、技术设计、系统与控制、托管解决方案、全天候可用性、费用与定价、可扩展性和测试协议。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简化英国《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集团内部制度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简化英国《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EMIR）集团内部制度的咨询文件（CP），该制度适用于与非对等司法管辖区的集团实体进行场外（OTC）衍生品交易。本CP与英国财政部公告关于OTC衍生品的政策说明以及法定文书（SI）草案：《2026年场外衍生品（集团内交易）条例》同时发布。SI将确定OTC衍生品的集团内豁免框架，该框架目前由临时集团内豁免制度（TIGER）启用，是永久性的。为了支持英国财政部的改革，以建立一个永久性的、更相称的集团内部制度，FCA建议：

- 进一步精简集团内部制度；
- 简化和合并具有约束力的技术标准（BTS）；
- 做出相应的修订，以与英国EMIR的变更保持一致。

英国政府发布《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等）（修正案）（第2号）2025年法令》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等）（修正案）（第2号）2025年法令》已提交议会。本法定文书（SI）修订了《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等）（修正案）2025年法令》，该法令规定某些延期付款信贷协议（也称为“先买后付”（BNPL）协议）成为《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2001年法令》（RAO）第60B（3）条含义范围内的受监管信贷协议。SI的影响是，与受监管的延期付款信贷协议有关的所有信贷经纪活动将被排除在RAO第36A条之外。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2/5）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支持寿险行业创新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讨论文件2/25（DP2/25），探讨潜在的政策变化，以允许寿险公司将部分确定的风险转移至资本市场。DP2/25概述了一些可用于增加资金灵活性的选项，并就其可行性和吸引力以及如何有效管理任何潜在风险和监管因素征求意见。

英国财政部推出普惠金融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其普惠金融战略，该战略阐述了政府改善英国各地服务不足群体普惠金融的方法。该战略是在民间社会、地方政府和行业的投入下制定的，旨在消除金融参与的障碍，建立金融复原力。它侧重于六个主要领域：

- 数字包容和银行准入；
- 储蓄；
- 保险；
- 获得信贷的机会；
- 解决问题债务；
- 金融教育。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2025年人寿保险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2025年人寿保险压力测试（LIST）的行业结果。这是在新的英国偿付能力制度下开展的首次压力测试。FCA指出，测试结果显示，该行业能够应对严重的金融市场压力情景。该情景通过无风险利率下降、股票和房地产价格下跌，以及利差扩大和后续的违约和评级下调，影响保险公司的投资组合。

英国央行就规范系统稳定币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已发布一份咨询文件（CP），概述了英镑计价的系统性稳定币的监管制度草案。主要政策提案包括：

- 允许系统性稳定币发行方在短期英国政府债券中持有高达60%的支持资产，剩余的40%将由英国央行提供无息账户；
- 对于在启动时被视为系统性的发行方，或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监管框架过渡而来的发行方，最初能够在短期英国政府债券中持有高达95%的支持资产；
- 央行流动性安排在压力时期支持系统性稳定币发行方的可能性；
- 个人每枚稳定币的临时持有上限为2万英镑，企业为1,000万英镑，而对大型企业实施豁免机制（这些限制不适用于在数字证券沙盒中用于结算批发金融市场交易的稳定币）。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 (3/5)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一份关于用于提高信用分数而设计的信用卡账户产品的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近期发布了一份针对某些用于提高信用分数而设计的信用卡账户产品的审查报告，发现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这些产品对大多数消费者有效。这种产品是一种声称可以帮助消费者建立按时还款的记录，从而改善信用记录和评分的产品。然而，主要发现表明：

- 对大多数消费者而言，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这种产品能显著提高信用评分；
- 在某些情况下，向信用评级机构（CRAs）报告支付这种产品的公司可能歪曲客户的真实财务状况，并协助其获得无法承担的信贷产品；
- 此类大多数的产品未受到监管，且FCA发现许多公司未能清晰解释这些产品的局限性和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风险评估过程和控制的多阶段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近期发布了多机构审查报告，重点关注全业务风险评估（BWRA）和客户风险评估（CRA）流程。FCA的主要调查成果围绕企业识别、理解并评估风险、采取适当措施缓解风险以及有效管理风险的方式。FCA的主要发现如下：

- 关于风险的识别、理解和评估：虽然大多数接受审查的机构都制定了BWRA，但很少有机构能够识别相关风险并将BWRA具体化到特定业务中；
- 关于风险的缓解：尽管机构通常会在业务战略、业务增长和产品开发中考虑金融犯罪风险，但缺乏证据表明风险评估、决策制定和监督制度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 关于风险的管理：FCA发现，相较于其他类型的金融犯罪风险，高级管理人员似乎更了解欺诈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零售存款门槛最终规则以应用杠杆率要求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政策声明22/25（PS22/25），内容涉及适用杠杆率要求的零售存款门槛的最终政策征。PS22/25将零售存款门槛从500亿英镑提高至750亿英镑，并引入了三年平均机制来计算公司的零售存款。该声明还对《咨询文件2/25》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反馈。有两个金额门槛决定一家公司是否适用杠杆率要求：

- 门槛设定为500亿英镑的零售存款，适用于英国大型公司；
- 门槛设定为100亿英镑的非英国资产，适用于国际活跃公司。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关于收款人确认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份关于反欺诈和名称核验服务（即收款人确认（CoP））的合规报告。自2019年推出以来，CoP核验已被超过320家组织采用，覆盖了超过99%的快速支付交易。每天完成超过两百万次CoP核验，以预防欺诈行为并减少误导性支付问题。报告还为支付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关键信息和合规建议。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4/5）

英国审慎监管局确认新存款人保护限额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关于存款保护的政策声明24/25（PS24/25）。该政策声明包含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提供的存款保护限额相关的最终规则，并确认将存款保护限额提高至 120,000英镑，同时将短期内大额进账的上限调整为 140 万英镑。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交易报告制度提议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改善英国交易报告制度的咨询文件25/32（CP25/32）。这些提议旨在减轻企业的监管负担，支持英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增强FCA打击金融犯罪的能力，并保护市场完整性。CP25/32中的提案包括：

- 取消外汇衍生品的报告要求；
- 取消对600万种金融工具的报告要求，包括股票、债券及仅在欧盟交易场所交易的某些衍生品；
- 将纠正历史报告错误的时间从五年缩短至三年。

此外，CP25/32还概述了一种长期方法的新跨部门愿景，以简化不同制度的交易报告要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金融工具市场指令投资公司审慎资料手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报告的数据质量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对FCA投资公司在《金融工具市场指令投资公司审慎资料手册》（MiFIDPRU）框架下提交的审慎监管报告数据质量的审查结果。FCA确定的良好实践领域包括跨时间段的一致报告和跨报告的交叉验证。FCA发现需要改进的领域是：

- 多个数据源之间的报告不一致；
- 指导执行不准确；
- 投资公司类型报告不正确；
- 报告单位不正确和数据输入问题。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成本效益分小组对咨询文件25/32的建议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成本效益分析（CBA）小组对咨询文件25/32（CP25/32）—改进英国交易报告制度的建议。小组提出了三项主要建议：

- 简化分析和表述；
- 通过扩大对预计如何以及何时实现成本节约的评估，加强对预计如何实现效益的讨论；
- 强调拟议干预措施的促增长效应。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英国 (5/5)

英国财政部公布财政大臣对金融政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建议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已公布财政大臣对金融政策委员会（FPC）的职权范围和建议。财政大臣写道，她希望金融政策委员会在实现政府的愿景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即英国成为“金融服务公司投资、创新和发展的世界首选之地”。信的附件列出了FPC应处理的事项，包括：

- 继续优先考虑提升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s）和相关市场的韧性；
- 评估全球风险环境，包括全球宏观经济前景和地缘政治风险，是如何被市场消化的，以及可能对英国金融稳定造成的影响；
- 在符合其法定目标和职能的情况下，高度重视通过沟通减少不确定性和增强对英国金融体系的信心。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1/5）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更新《资本要求指令》和《投资公司指令》实施和转换概述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更新了修订后的《资本要求指令》（CRD）和《投资公司指令》（IFD）一揽子计划的实施和转换的总体概述。概述包括：

- 每个会员国通过的法律、法规、行政规则和一般指导意见的文本；
- 行使期权和自由裁量权的方式；
- 监督审查和评价过程中使用的一般标准和方法；
- 关于实施审慎框架的关键方面的汇总统计数据，包括监督措施和行政处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监管方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后续同行审查报告，内容涉及与在第三国建立的非金融交易对手的交易被排除在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之外。总的来说，EBA发现，监管部门继续充分评估CVA风险，并采用不同的方法来满足监管要求和监管审查与评估流程（SREP）指南的要求。

欧盟委员会就交易账簿基本审查实施变更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已就银行市场风险审慎框架和交易账簿基本审查（FRTB）展开了有针对性的咨询。咨询的重点是一项授权法案将采用的政策选择，该法案提供了具体的变化，以减轻欧盟银行在2029年结束的三年内的负面资本影响。拟议的政策备选方案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 调整框架中其他主要国家已经偏离或计划在最终实施中偏离的领域；
- 引入有针对性的“乘数”，这是一种调整因素，旨在抵消可能面临FRTB规则负面影响的银行的资本影响。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关于环境情景分析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关于环境情景分析的最终指南，该指南通过规定机构应如何进行环境情景分析方面的监管期望，补充了EBA关于ESG风险管理的指南。这些指南围绕两个互补的支柱构建：

- 将环境风险纳入机构现有的压力测试框架，使银行能够评估环境风险的短期财务影响，并确保资本和流动性水平保持充足；
- 弹性分析，展望未来，评估环境风险和机遇对银行业务模式、战略和风险状况的中长期影响。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2/5）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信用违约掉期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关于信用违约掉期（CDS）的报告，揭示了单一名称CDS市场的不完善之处。根据调查结果，ESRB提出了改善市场运作和流动性、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提高向当局报告的信息质量的政策。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更新映射和指示工具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几项更新，以确保与最新的监管和报告框架发展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反映支柱3披露和监管报告框架最新修订的最新映射工具，以及纳入报告框架v4.0修订要求的新版指示工具。

- 映射工具规定了量化披露数据点与相关监管报告数据点之间的映射，旨在促进机构遵守披露要求，提高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和质量。更新主要反映了《资本要求条例》（CRR3）的变化以及行业收到的意见；
- 根据CRR3和监管报告技术标准的变化，指示工具已进行了更新，该工具有助于机构根据其规模和复杂性了解适用于其的报告要求和模板。EBA关于遵守监管报告要求的成本的报告研究已经确定了其最新情况，这是帮助机构确定和理解所适用的监管报告要求的措施之一，以提高报告编制的效率。

欧盟委员会发布气候与环境授权法案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针对《欧盟分类气候授权法案》和《欧盟环境授权法案》的审查。这些举措旨在提高欧盟分类法的清晰度、实用性、法律确定性和成本效益，并通过澄清技术筛选标准（包括“对环境无重大危害”标准），使其与相关欧盟立法的近期更新保持一致，寻求解决已识别的实施挑战。

欧洲证监会确定了进一步加强受托机构监管的措施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同行审查的结果。该审查评估了对受托机构的监管活动，特别是监督和保管义务。总体而言，同行审查发现，对受托公司的监督基础框架已到位。但审查也发现，各司法管辖区在监督方法的深度和成熟度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虽然部分国家监管机构（NCA）展示出成熟和精细化的实践，但其他NCA仍存在需要改进的领域。此外，审查还发现了几个跨领域发现，包括：

- 鉴于受托机构集中在被评估的NCA的市场内及其潜在的系统重要性，需要增加监督参与的频率，并使其与相关风险相称；
- 考虑到受托机构必须自主实施控制相关活动的义务，关注部分NCAs对受托机构委托第三方执行重大任务的监督评估的深度和干扰程度。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3/5）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人工智能对金融业影响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业中的使用、影响及监管格局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业中的应用，并明确了监管重叠部分。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发布2025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了2025年度报告，内容涵盖公共监管机构如何从可持续金融框架的开发进阶到实际实施。年度报告强调了在巩固可持续金融框架的核心要素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特别是分类法、转型计划和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已出现从概念性开发向金融市场和监管系统中实际部署的转变。

欧盟委员会就市场风险自有资金要求措施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就交易账簿基本审查（FRTB）的拟议修订展开意见征集（CfE）。该措施旨在维护欧盟银行与其非欧盟竞争对手在市场风险自有资金要求方面的公平竞争环境。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提交新宏观审慎要求的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已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两套关于新宏观审慎工具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这些工具是在近期审查后被引入偿付能力II框架中的。更新后的框架包括以下两项主要强化措施：

- 保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s）：该RTS明确选择需要进行中长期流动性分析（除短期评估外）的保险公司的标准。它还规定了LRMPs的内容以及保险公司必须更新这些计划的频率；
- 宏观审慎风险分析：该RTS详细说明了哪些（再）保险公司必须将宏观审慎分析纳入公司的自我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ORSA）和审慎人原则（PPP）的应用中。宏观审慎分析的选择标准结合了定量门槛（资产规模达到 200 亿欧元）和风险为本的标准。

欧洲央行在持续升级的全球挑战中保持2026年资本要求基本稳定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公布了其2025年监管审查和评估程序（SREP）的结果，以及2026-2028年的监管重点。此次评估涵盖了直接接受欧洲央行监管的105家银行。评估内容包括这些银行的资本、流动性、盈利能力、治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的审查。2026-2028年的监管重点是要求银行保持对地缘政治风险和宏观金融不确定性的抵御能力，以及确保银行具备强大的运营韧性和信息通信技术能力。除了SREP和监管重点外，欧洲央行还发布了一项新的支柱II要求，以及经修订后更为全面的评估方法，用于评估银行的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流程（ICAAP）。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4/5）

欧盟委员会宣布简化欧盟数字化规则和新数字身份解决方案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新的一揽子计划，其中包括数字综合监管提案和人工智能法提案。这些提案旨在简化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和数据方面的规则，并辅以数据联盟战略和欧洲企业数字身份解决方案。该计划包括：

- 提出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规则的应用与支持工具（包括必要的标准）的可用性挂钩；
- 对人工智能法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正案，将某些针对中小型企业（SMEs）的简化措施扩展至市值较低的企业（SMCs），扩大合规措施范围，强化人工智能办公室的权力，并集中监督基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构建的人工智能系统。

欧盟委员会简化可持续金融产品的透明度规则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宣布了对《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的一揽子拟议修正案，旨在使规则更简单、高效，并更好与当下市场情况保持一致性。提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删除金融机构参与者（FMPs）关于主要不利影响指标的实体层面披露要求；
- 减少产品层面的信息披露，仅限于可用、可比且有意义的数据；
- 为提出ESG声明的金融产品建立一个简单的分类系统。

欧洲央行发布单一监管机制下基于威胁情报的伦理红队框架的实施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单一监管机制（SSM）下基于威胁情报的伦理红队框架（TIBER-EU）的实施指南。该指南详细说明了ECB如何根据《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采用并实施TIBER-EU框架，以对重要金融机构进行威胁为主要目标的渗透测试（TLPT）。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第60届董事会总会议成果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其于2025年11月20日举行的第60次董事会总会议的成果摘要。董事会认为，在金融市场日益脆弱的情况下，欧盟的金融稳定风险仍在上升。在讨论中，董事会考虑了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NBFI）部门的某些领域的脆弱性，如私营市场和对冲基金的不透明、杠杆和流动性错配，这可能会通过强制出售资产加剧不利的市场动态。与此同时，董事会承认，欧盟金融体系继续表现出强大的韧性，最近欧盟范围的压力测试结果证实了这一点。它还批准公布与欧洲央行（ECB）联合编写的两份报告。第一个重点是银行在管理流动性和向NBFI提供杠杆方面的作用，以及对金融稳定的影响。第二部分将研究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风险与金融稳定之间的联系，并概述定期监测这些风险的工具。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欧盟（5/5）

欧盟委员会与欧洲议会就支付服务达成协议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EC E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与欧洲议会（EP）就新的《支付服务条例》（PSR）和对现有《支付服务指令》（PSD2）的修订达成了临时协议。PSR旨在协调支付服务，加强整个欧盟的欺诈预防。它适用于银行、邮局转账和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以及支持支付服务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某些情况下还适用于电子通信提供商和在线平台。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一份关于《人工智能法案》对银行和支付行业影响的情况说明书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法案》对银行和支付行业影响的情况说明书。该文件总结了EBA《人工智能法案》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方面的主要调查结果，其中包括：

- 《人工智能法案》与欧盟银行和支付立法之间没有发现重大矛盾；
- 《人工智能法案》是对欧盟银行和支付部门立法的补充；
- 在实施《人工智能法案》时，需要在保护基本权利、健康和安全的目标与其他部门法律的目标之间进行平衡；
- 监督金融实体合规性的多个机构的共存突显了监督合作对确保有效实施《人工智能法》的重要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报告框架4.2版的最终技术包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其报告框架4.2版的最终技术包，以确保遵守欧盟监管报告义务，并完成向数据点模型（DPM）2.0的过渡。技术包草案提供了标准规范，其中包括验证规则、DPM和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分类法，以支持报告义务。

欧洲议会通过关于在金融部门使用人工智能的决议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EP）通过了一项决议，列出了他们在金融部门使用人工智能的优先事项。该决议要求证监会和监管机构刊发更明确、相称的指导意见，而不是制定新的规则。它还敦促监管部门更好地合作，包括通过一致的解释、信息共享和跨境协调。EP议员还呼吁加大对人工智能的投资，提高人工智能知识和再技能，减少人工智能金融公司的监管障碍。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澳大利亚（1/2）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路线图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REP823报告，旨在为管理和推进澳大利亚不断发展的资本市场提供路线图。路线图主张通过新上市框架、简化IPO流程和稳定的交易平台来实现公众人士市场的现代化，以吸引外国上市和创新企业。它还呼吁市场经营者考虑董事的责任和战略，以提高全球竞争力。对于私人市场，ASIC建议创建更好的政府工具，以促进ASIC更有效地监督资金。报告的一个关键焦点是澳大利亚金融系统内私人信贷的快速增长，ASIC确定了相应的风险，如透明度有限和估值实践不一致。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路线图制定了负责任贷款和风险管理的原则，旨在提升实践水平，促进投资者和借款人的信心和知情参与。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监管指南 282——交易所买卖产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监管指南 282——交易所买卖产品》（RG 282）。该指南就交易所买卖产品（ETP）的处理提供指导，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ETF）。RG 282包括两个主要部分：

- 第一部分适用于作为责任实体的ETF权益或股份的发行人，提供关于遵守《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下义务的指导；
- 第二部分聚焦于允许ETP上市的澳大利亚市场运营商，概述了在基于当前市场实践下与ETP准入和监监测标准方面的最佳实践。

澳大利亚证监会推动汽车金融提供商改善消费者结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随着对汽车融资相关的投诉增加，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对该行业进行了审查，涉及八家主要信贷机构。ASIC表示，该项目旨在降低消费者所受到的损害，并改善汽车融资客户的结果。审查的初始阶段考察了客户体验，包括分析贷款申请、贷款评估、负责任放贷检查以及纠纷解决方式。根据初步调查结果，ASIC向涉及的信贷机构发出行动函，明确以下需要改进的领域：

- 加强分销渠道的培训、认证流程和监督机制；
- 利用相关数据建立更强大的产品审查触发器和风险框架，以确保产品能够准确进入目标市场；
- 改善针对财务困境的还款安排的沟通，包括提供有关自愿放弃选项的信息；
- 建立更完善的治理框架，以加强对中介经纪人和经销商的监督。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关于重要许可和专业注册活动的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报告825——许可和专业注册活动：2025年更新》（REP 825），旨在向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和信贷持证人以及潜在申请者更新当前的许可证制度及即将实施的改革。该报告聚焦于支持高效监管的新许可证申请系统和流程，并提供了2024–2025财政年度许可证和注册申请的相关信息。此外，报告还深入探讨了与数字加密资产监管相关的现行及新兴许可证问题，并提出了对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制度的拟议改革。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澳大利亚（2/2）

澳大利亚证监会公布2026年执法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公布其2026年的执法重点。ASIC的新执法重点包括：

- 误导性定价行为对生活成本的影响；
- 不良私人信贷实践；
- 涉及财务报告的不当行为（包括未提交财务报表）；
- 保险公司在处理索赔和投诉方面的失败情况；
- 继续推进澳大利亚超级年金的投资计划（Shield Master Fund和First Guardian Master Fund）的工作。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金融体系风险的新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5年11月系统性风险展望报告。该报告旨在通过提高APRA观察国内及国际风险环境中趋势的透明度，来明确其监管优先事项。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由于地缘政治环境的波动，澳大利亚金融体系面临来自海外的更大风险。尽管澳大利亚的金融体系较为健全，但如果金融机构未准备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会导致这种韧性受到威胁；
- APRA正在监测国内房地产市场的脆弱性，并注意到在高风险贷款和投资者高负债收入借款领域存在风险；
- 金融系统的互联性增加了产生系统性影响的可能性。

澳大利亚证监会就更新《监管指南234：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信贷）广告的良好实践指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就更新《监管指南234：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信贷）广告的良好实践指引》（RG 234）征求意见。此次更新旨在通过以下方式确保ASIC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广告的监管方法保持现行且清晰：

- 提供反映自2012年发布RG 234以来与广告行为相关的ASIC执法和监管行动的指导；
- 整合《监管指南53：促销材料中过往业绩的使用》中的指导，以确保所有与广告相关的ASIC指导集中在一个位置；
- 简化现有指导。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新加坡（1/2）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5年《金融稳定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2025年《金融稳定评估报告》。报告发现：

- 尽管经济展现出韧性，但金融稳定风险仍处于高位；
- 新加坡企业、家庭和金融部门的韧性得益于其强劲的财务状况；
- 在当前资产负债表的强劲背景下，大多数企业和家庭预计在压力下仍能保持韧性。然而，一小部分杠杆率较高或缓冲较薄的企业和家庭可能面临债务偿还压力和现金流约束。

新加坡金管局和印尼金管局更新金融科技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与印尼金管局（OJK）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深化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此次协议是在2018年MoU的基础上，扩大现有合作范围，以更好地支持金融行业的创新。根据这份更新后的MoU，双方将实施以下举措：

- 分享MAS与OJK之间的知识和最佳实践；
- 推动两国相关金融业之间的合作，包括行业协会的积极参与；
- 推荐有潜力的金融科技公司参与对方的监管沙盒；
-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在金融科技公司在其许可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时，促进信息跨境流动。

新加坡金管局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谅解涉及代币化和跨境结算的备忘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就跨境数字资产结算领域的合作达成一致。根据MoU，MAS和德意志联邦银行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在技术和金融创新方面展开合作：

- 推动开发新的结算解决方案，以降低新加坡与德国之间跨境转账的成本和处理时间；
- 促进涉及代币化资产的跨境支付、外汇和证券交易的通用标准，以增强不同数字资产平台之间的互操作性。

新加坡金管局就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套关于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的指南草案，供公众咨询。这些草案指南明确了MAS多项监管期望，包括：

- 金融机构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监督；
- 主要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系统、政策和程序；
- 关键人工智能生命周期控制；
- 使用人工智能所需的技术潜力和人才能力。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新加坡（2/2）

新加坡金管局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宣布人工智能金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宣布，在新加坡和英国之间建立新的人工智能（AI）金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旨在支持新加坡的金融AI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英国的AI创新者，帮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在两国市场中扩展和运营领先的AI解决方案。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泰国（1/1）

泰国央行推动合资企业发展以支持经济回暖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央行（BoT）宣布，将暂时允许商业银行、专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机构投资合资企业中的资产管理公司，以支持经济从此前的公共卫生事件中回暖。该合资企业必须为已转移到其他实体的不良债务人提供帮助，例如通过改善其债务结构，使其与收益和还款能力相匹配。此外，合资企业的作用还应超越专业金融机构的范畴，支持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的不良资产。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菲律宾（1/1）

菲律宾证监会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条例修订案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证监会（SECP）发布了一份关于拟议修正案的征求意见稿，涉及规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规则。拟议修正案旨在：

- 扩大可纳入REITs投资组合的房地产创收资产清单；
- 为REIT保荐机构将在REIT上市后所得资金进行再投资提供灵活性；
- 放宽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